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美晨科技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泰证券通过与美晨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进行沟通，查阅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2016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拟向辽宁润迪汽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润迪”）购买产品展开合作，因辽宁润迪的股东之一为美晨科技实际控制人张磊先生，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或劳务类别	定价方式	2016 年度预计金额	2016 年 1-10 实际发生金额
辽宁润迪汽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市场价	205	95

###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辽宁润迪汽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辽阳市太子河区干渠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林海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6 年 04 月 30 日至 2046 年 0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制造：化学及化工制品；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辽宁润迪的股东之一为美晨科技实际控制人张磊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辽宁润迪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本次交易在质量优先兼顾成本并确保完工进度的前提下，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该项目定位、品质及目标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相关合同。

###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始终遵循了公平、公正、定价公允的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且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与整体利益，维护了所有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根据测算，该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不仅金额很小，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很小，而且也不会增加公司对上述关联方业务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 六、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向辽宁润迪汽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产品展开合作。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向辽宁润迪汽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产品展开合作。

3、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基于独立判断，予以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4、上述议案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关于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

王建刚

王庆刚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1月 30日